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辽0104执53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丹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9月16日出生，
住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天山路44-7号2-13-7。

被执行人：刘秀英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6月10日出生，
住址：沈阳市大东区边城路19-1号4-4-2。

被执行人：付延武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6日出生，
住址：沈阳市大东区边城路19-1号4-4-2。

申请执行人张丹与被执行人刘秀英、付延武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5)辽0104民初1161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未按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刘秀英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站街73甲号8门房屋（建筑面积134.66平方米）查封并进行网络询价，询价结果为709254.37元。本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，双方均未对价格提出异议。经申请人申请，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的70%作为第一次起拍价格。若第一次拍卖流拍，以不低于第一次流拍价的80%作为第二次起拍价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

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秀英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车站街 73 甲号 8 门房屋（建筑面积 134.66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车 秀 群

审 判 员 马 纯 光

审 判 员 赵 玫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赵 明 一